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10 號

請 求 人 劉○○

受評鑑法官 陶○○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廖○○ 同上

黃○○ 同上

陳○○ 最高法院法官

鄭○○ 同上

陳○○ 同上

陳○○ 同上

王○○ 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請求人劉○○(下稱請求人)於民事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中並未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,700 萬元，二審受評鑑法官陶○○、廖○○、黃○○竟以此為訴訟標的價額，於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上字第○號民事裁定請求人應補繳一、二審高額之裁判費；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，三審受評鑑法官陳○○、鄭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、王○○未審酌請求人所提出證據，亦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○號民事裁定駁回抗告確定。上述二、三審法官即受評鑑法官陶○○等 8 人共謀對請求人強徵莫須有之高額裁判費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有事實足認因故意

或重大過失，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，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。

- 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」，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。又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因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，訴請法院向相對人請求履行協議，先位聲明為塗銷系爭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再將之移轉與請求人等；若無法返還，備位聲明為相對人應償還 2,700 萬元之價額等情，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上字第○號、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○號民事裁定理由中均已明確敘明（見審評卷第 7、13 頁），且觀之請求人所提出該事件在臺灣高等法院之 2 次準備程序筆錄內容（見審評卷第 17 至 20 頁），請求人先因訴之聲明不明確而當庭有所爭執，至第 2 次準備程序時請求

人具體陳述「主張備位聲明償還具體價額大約 2,700 萬元」(見審評卷第 20 頁),可見前揭民事裁定核定請求人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 2,700 萬元,並非毫無依憑。再者,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:「訴訟標的之價額,由法院核定」,可見訴訟標的價額係法院依職權裁量核定,請求人對此若有爭執不服,自應循訴訟程序尋求救濟,揆之首揭說明,並非法官評鑑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。從而,本件請求人就個案法官適法之職權行使、適用法令而為訴訟上之判斷,為個案評鑑之請求,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,其請求於法不合,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,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,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1 1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正 嘉
委 員	王 俊 彥
委 員	沈 麗 娟
委 員	林 志 潔
委 員	林 俊 宏
委 員	姜 長 志
委 員	柯 志 民
委 員	莊 喬 汝
委 員	郭 玲 惠
委 員	廖 福 特
委 員	蔡 守 訓
委 員	盧 世 欽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2 2 日

科 員 張 詠 婷